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(generative AI tools)使用規範

前言

本使用規範適用於本所的課堂報告與碩士論文寫作。學術報告與碩士論文寫作涉及的是跨能力的訓練,包括:

- (1) 資料搜集與整理能力:有效使用各種資料庫與相關管道以找出具有信、效 度的資料;區別文獻/資料的重要性,並從大量文獻/資料中歸納整理出 重點;明確辨析每筆文獻/資料的來源並以符合學術倫理的方式引用。
- (2) 批判性思考:學習區辨與分析文獻/資料的可信度,反思文獻/資料中的 局限或偏誤;在多重文獻/資料之間建立合乎邏輯的推論與連結;在與文 獻/資料的對話中加入自己的觀察與詮釋,提出具有個人思考脈絡的新觀 點和問題意識。
- (3) 論述與組織能力:培養邏輯性的思考,從將研究起源、問題意識、方法、 發現到結論等,組織成首尾連貫、邏輯一致、具結構性且符合學術規範的 書寫;養成清晰與順暢的表達能力,文筆也是創作的一部分,讓複雜的概 念以清楚易讀的方式傳達出去,才能達成有效的學術溝通目的。

在生成式 AI 普及的時代,本所希望上述能力的養成,不會在 AI 的代勞下,稀釋 其紮實程度。故在參考《臺灣傳播學刊》「人工智慧(AI)工具使用規範」後,依 據本所的訓練目的,設立本所學生應遵循的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(generative AI tools)使用規範。規範內容如下:

壹、資料保護

在大多數生成式 AI 工具的預設中,生成式 AI 模型通常會將使用者提供的提示資料輸入模型,以利模型繼續學習。因此,基於資料安全與倫理保護原則,不應將須受到保護的資料(包括非公開的研究資料、訪談稿內容、參與觀察筆記、研究參與者的個資等),輸入到公開的生成式 AI 工具中,以免導致專有或敏感資訊外洩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,破壞資料安全與倫理保護原則。

貳、使用原則:輔助而非取代

一、可使用 AI 工具進行資料搜集提示、視覺化生成、語言翻譯等輔助性任務,但學生仍須在使用過程中保有主體性。AI 使用的人/機明確邊界列舉如下:

使用項目	AI 可以做的事	學生須親自完成的工作
資料搜尋	根據提示生成關鍵字;以關 鍵字協助搜尋	親自查證資料來源、辨識可信度
資料整理	將收集到的資料整理成清 單、分類表、時間軸等	親自理解資料整理的脈絡, 依據自己的觀察與問題意識 修正分類方式
表格與視覺化	根據提示生成資料的視覺化表格	親自篩選、分類、組織資料, 決定視覺化的意圖與核心問 題,檢查圖表的偏誤與侷限
語言翻譯與校對	進行語言翻譯、拼字檢查、文 法檢查	確保翻譯的概念對應,調整 文化語用以符合在地性
技術輔助	生成參考書目樣式	親自核對

- 二、禁止在批判性思考與論述組織的寫作過程中使用 AI,包括:
- 1. 禁止使用 AI 所提出的分析論點,並以此形成報告/論文的核心觀點。
- 2. 禁止使用 AI 來協助撰寫論文架構與論證邏輯。
- 3. 禁止使用 AI 生成的段落內容與文字,包括生成摘要與結論
- 4. 禁止使用 AI 改寫、潤飾或重組段落後的內容。
- 三、 嚴禁使用 AI 生成虛構引用、偽造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
參、揭露規定:透明性與學術誠信

- 一、學生若在報告/論文寫作過程中使用到 AI 工具,應於文中明確揭露,內容應包含:
- 1. 工具名稱與版本:例如:ChatGPT-4, Midjourney V5。
- 2. 使用目的與範圍:例如:用於資料搜尋、初步分類、圖像生成。
- 3. 揭露位置建議:方法章節或附錄。
- 二、學生若在報告/論文寫作過程中使用到 AI 工具,應保留生成提示語(prompt) 與 AI 使用記錄,教師在必要時可要求學生提供並做出相應的使用說明。

肆、揭露格式範例

一、資料搜集輔助用涂:

本研究於資訊搜尋的過程中,使用 GPT-4 進行關鍵字生成與資料搜尋的工作,隨

後由研究者本人檢視資料真實性與信、效度。

二、資料整理輔助用途:

本研究於資料整理的過程中,使用 GPT-4 進行資料主題的分類歸納,隨後由研究者本人檢證資料分類的適切性並來回修改,完成資料編碼的分類流程。

三、圖像生成用途:

本文圖 2 與圖 3 為 DALL·E 生成之視覺示意圖,僅作為理論說明輔助,不屬於實證資料。

伍、違規處理

一、如有學生違反上述規範,視為違反學術倫理,將依高雄醫學大學〈博、碩士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〉處理。

處理要點查詢:高雄醫學大學法規資料庫→教務處→研究生相關法規→〈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〉(111.04.25 高醫教字第 1111101526 號函公布)

二、本使用規範將視 AI 技術發展動態持續修訂。